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函

台北市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地址：10092台北市羅斯福路1段7號8樓
承辦人：技正何宣儀
電話：02-33435735
傳真：02-23964207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經審四字第102002902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之服務貿易特定承諾表中「自用小客車租賃業」所提訴求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貴會本（102）年7月22日來函敬悉。
- 二、小客車租賃業指以小貨車或小客貨兩用車租與他人自行使用為營業者。在協議中我方開放內容為允許大陸服務提供者在臺灣以獨資、合資、合夥及設立分公司等形式設立商業據點，提供服務。雙方為對等開放。我國小客車租賃業已於民國98年6月開放陸資投資，惟自開放陸資投資以來，尚無投資案例。
- 三、貴會來函說明四所提總量管制並嚴格把關等建議，本會將配合主管機關交通部意見辦理。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